



王家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 准确理解 有效执行 使反垄断法成为刚性的法

中国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跟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是史无前例的伟大创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合同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和反垄断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三大支柱。2007年8月30日《反垄断法》的通过，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臻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更加完善的重要标志。

中国建立起了世界上第一个开放、公平竞争、健康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使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产品畅销世界，人民生活普遍提高，这是值得我们中国人高兴的。中国反垄断法内容非常全面，包括适用范围、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支配地位、控制经营者集中以及禁止行政垄断等，既反映了市场经济规律，体现了反垄断法的基本特征，也符合中国国情。这是一部体系完备、内容充实、充满时代精神、具有可操作性的好法律。它的有效执行一定会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在预防和限制垄断、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和公共利益、促进国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等诸多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在这里，我想讲以下几点想法。第一，国有公司与反垄断法适用问题。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发展不平衡的社会主义大国，需要有强有力的国有经济。特别是在涉及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领域，国有经济应当占据控制地位、发挥主导作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家有效实施宏观调控，保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保证人

民分享发展成果，也才能保证国家有力量应对各种风险，保证经济安全和人民安居乐业。但是，与此同时，在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行业里，应该有多多个国有公司合法经营，不允许一个国有公司实行市场垄断。因为这不符我们建立强大的国有经济的初衷，无益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并且市场垄断本身也将使国有公司失去改革创新、增强活力、提高效益的内在动力，从而妨碍其通过公平竞争真正做强做大。有鉴于此，中国反垄断法没有把国有公司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国有公司不能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二，禁止行政垄断问题。反垄断法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这就是说中国反垄断法旗帜鲜明地表明了禁止行政垄断的坚定立场。这是中国反垄断法的一大亮点。中国是一个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市场规律虽已经得到普遍尊重，市场机制在经济活动中已经能够越来越充分地发挥作用，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我国土地、矿产等主要资源的供给由国家掌握，政府的行政权力比较集中，地区、部门利益不平衡，加之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尚不完善，这些复杂的因素决定了在现实中依然存在较为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行政权力不当介入资源配置环节现象屡有发生。因此，反垄断法规定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非常重要。只有这样，才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更好地发挥基础性作用，才能杜绝权力寻租，才能根除权钱交易，从

## 【观点摘登(1)】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主席竹岛一彦先生:

## 日本的宽大处理政策

我们努力设计一种尽可能透明和安全的方案,让那些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能够主动应用争取宽大处理。一是在启动调查之前,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当中第一个申请宽大处理的将免除罚款。二是公开承诺不对第一个申请宽大处理的申请者及其员工进行犯罪指控。三是最多有三个企业可以免除或减少罚款额度,其中包括启动调查之后申请宽大处理的企业。四是引入了一项在美国已经非常奏效的标记制度。

当申请者提交初步申请时就会按照顺序获得暂时位置。即使申请者没有能够在当时提交详细的报告,也会获得一个标记。申请者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详细报告之后,即正式确定其位置所在。五是申请人只需口头而非以书面形式报告详细信息即可。

自2006年1月以来,我们共收到150多份宽大处理申请。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对10个案件同期共26家公司采取了法律措施。利用刑事调查权力调查了三项串通投标案件,并对这些案件提起犯罪指控,其中一项是根据一个宽大处理申请者提交信息发起调查的,该申请者被免除犯罪指控。◆

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使国家经济得以健康发展。反垄断法的这一规定也是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法律措施和加强廉政建设、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重要举措。

第三,知识产权滥用与反垄断法问题。中国反垄断法禁止滥用知识产权限制和排斥竞争的行为。这是各国反垄断法的共有规则,对中国更是特别重要。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上处于劣势。我们在尊重别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也应该防止具有技术优势的经营者通过诸如拒绝许可、捆绑销售、歧视性对待、掠夺性高价等方式,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阻遏我们的技术发展,掠夺垄断利益。中国垄断法现在有了一条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原则性禁止规定,但是法律并未就何为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做具体的界定。这将使法律实施面临困难。我们应该借鉴欧盟处理微软在欧洲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问题的有效做法,完善相关配套法规,提高反垄断法的可操作性,从而使诸如过去一台售价35美元的DVD播放机要交24美元专利费的不公现象不再重演。这将有助于我国企业在一个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中发展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

第四,反垄断执法机构问题。中国反垄断法

没有明确规定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只是规定国务院设立作为协调机构的反垄断委员会,具体执法由现有不同的行政机关执行。这是维持现状的做法。由于反垄断法的执法是一项复杂艰巨的任务,以多部门各自为政的模式来完成这一任务显然是困难的。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探讨改进反垄断法的执法模式,积极推动建立统一的反垄断法执法机构。我们认为这个机构应该具备以下要素:其一,它应该是中立的,与被监管对象没有从属或共同利益关系;其二,它应该有长期反对限制和排除竞争行为的执法实践,具备丰富的市场监管执法经验;其三,它应该有训练有素、组织严密、独立强大、高效公正的执法队伍;其四,它应该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执法权限和执法手段。我们应该尽快确定一个独立的、权责明晰的机构集中、统一地承担反垄断法的执法工作,包括对行政垄断的执法权也应统一由这一机构行使。

中国反垄断法是一部好的法律,我们期望通过对执法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和改进,建立起一个统一、高效、权威、公正的执法机构,使中国反垄断法能够得到切实地贯彻实施,从而构建起更为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和保障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